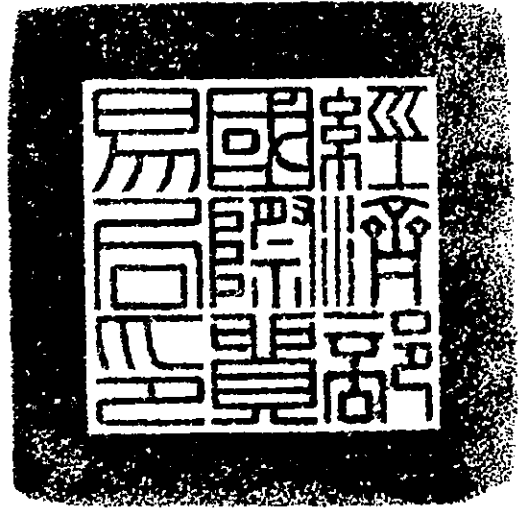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1953號
附件：如文(1110151953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CCC8541.40.30.00-6「太陽電池」及8541.40.40.00-4「其他光伏打電池，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者」等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468」內容。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本部能源局111年6月2日能技字第111005594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貨品如未檢附出口國、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，或未檢附模組及其電池非大陸地區產製之文件或切結書，或所檢附切結書內容經查有虛偽不實等情事，屬不得進口之貨品，由海關依關稅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541.40.30.00-6	太陽電池	468 M/W0	468* M/W0
8541.40.40.00-4	其他光伏打電池，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者	468 M/W0	468* M/W0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

准許 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468

進口時應檢附出口國、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。

M/W0

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

468*

(一) 進口電池應檢附出口國、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。

(二) 進口模組除應檢附出口國、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外，並應檢附模組及其電池非大陸地區產製之文件或切結書供海關查驗。